

证券代码：300983

证券简称：尤安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，未能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5,565,875.1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79,514,040.00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,501,342.70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8,708,298.9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，未能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7,68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5,565,875.18	-220,287,537.00	7,868,459.85
研发投入（元）	6,215,640.35	15,993,036.87	25,446,964.93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9,690,240.14	213,981,581.25	379,446,519.7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8,708,298.9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44,501,342.7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68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99,328,317.44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,68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7,655,642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24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并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.14 条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；同时，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条亦规定，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的条件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，未能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、改善公司业绩，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加强投资者回报。

（三）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情况和股东长远利益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情况和股东长远利益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15日